

#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益农发〔2018〕81号

---

##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局、安化县农业和粮食局、大通湖区农林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委相关科室、委属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农业委拟定了《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

## 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根据《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湘农〔2018〕157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益政办电〔2018〕12号通知要求，扎实推进专项行动组织落实，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行为，依法依规全面清理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用地和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

### 二、工作机制

为保障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市农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文字综合组、信息宣传组、政策解读组，负责承担专项行动具体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调组织召开重要会议，督促各地及时反馈动态信息，

收集整理分析各地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保障领导小组及下设机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疑似设施农业用地清单的下发和业务骨干的培训工作，制定局际协调推进小组联合督导方案和委内领导小组督导方案。对各地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开展督察督导和抽查核实，负责文件归档工作。

组 长：谢克勤

成 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

——文字综合组。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大事记，起草领导讲话、总结报告等重要文件。

组 长：蒋宁

成 员：委综合调研科、委办公室相关人员

——信息宣传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记者实地采访宣传，起草新闻通稿和工作简报，编印宣传材料，负责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负责专项行动期间群众上访、信访接待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负责上下级文件的传递。

组 长：封伟

成 员：委办公室相关人员

——政策解读组。负责研究“大棚房”清理整治政策措施、解读政策界定、法律依据，编印政策解读手册，研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等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

组 长：曾国祥

成 员：委发展计划科、农村经营管理科、科教农环科、经济

作物科、粮油作物科、改革指导科、农业产业化科、财务科、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畜牧水产局、市农机局相关人员

——**实施保障组**。负责办公设备和技术装备采购，提供工作经费及用车保障；提供办公场所保障，组织召开全市大型专题会议等。

组 长：刘国奇

成 员：委财务科、委办公室

### 三、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县级职责**。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实施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区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要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

（二）**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三）**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在全市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排查清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园区建设、土地利用、财政补贴、项目运营等情况，找出问题节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

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委政策法规科会同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畜牧水产局、市农机局等单位落实）

（四）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要坚决打击、全面拆除、依法惩处；对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的，要依法查处、拆除整改、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过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委政策法规科会同发展计划科、财务科落实）

（五）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公安、司法等部门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坚决追回。（委政策法规科会同发展计划科、财务科落实）

（六）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委政策法规科和农业委机关党委落实）

（七）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委粮油作物科会同经济作物科、改革指导科、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市畜牧水产局、市农机局落实）

（八）细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措施。提出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建议，强化改进措施，着力解决一些地方非法占用、查处不力等问题，巩固完善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纳入市政府督查和各级巡视巡察工作中，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主体责任。（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落实）

（九）严格落实农村土地流转规定。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严格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土地流转后用途的跟踪和监管，规范和约束转包行为，从源头上防止借设施农业之名，违法违规改变农地用途。同时，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市农村经营服务站、委农村经营管理科会同科教农环科、粮油作物科、经济作物科、改革指导科、农业产业化科、市畜牧水产局、市农机局落实）

（十）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以乡镇为单元，对设施大

棚、温室等普遍建档立卡，建立台账，实现设施大棚数字化、图斑化、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设施农业建设标准体系，加大标准推广应用力度，促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委经济作物科会同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落实）

（十一）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提出修改建议，按照严格界定界限、明确用地标准、坚持农地农用、强化执法监督的要求，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同时，研究制定我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乡村产业振兴等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委农业产业化科会同相关科室、单位落实）

（十二）开展工商资本下乡调查。对工商资本下乡的用途、去向、效果开展全面调查，分析各类主体获利比例。研究提出我市规范工商资本下乡、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政策建议。（委综合调研科会同相关科室落实）

#### 四、工作步骤

##### （一）清理

国土、农业将掌握的疑似设施农业用地清单发至各区县（市），各地结合下发清单及已掌握的本辖区情况，作进一步深入摸排，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本辖区“大棚房”清理整治台账。

##### （二）核实

各区县（市）根据本辖区“大棚房”清理整治台账，对全部大棚逐个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是否存在以设施农业、种植大棚名

义建设“大棚房”和改扩建管护房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 （三）上报

各乡镇（街道）将乡镇（街道）核实情况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各区县（市）；各区县（市）将核实情况按要求进行分类，并由区县（市）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认，上报市农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拆除

各区县（市）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对确属建设“大棚房”和改扩建管护房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按时限要求，逐一进行拆除整改并清理到位。

### （五）督察

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将上报数据纳入全市拆违台账进行督导。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将于2018年10月下旬至12月底，赴各区县（市）开展实地督察。

## 五、工作制度

建立组长负责制度、集中办公制度、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联合督导制度、群众举报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值班值守制度。

（一）组长负责制度。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受组长委托，副组长可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下设机构的小组长是第一责任人。

（二）集中办公制度。在市农委办公大楼四楼设置“‘大棚

房’清理整治办公室”，集中办公。

（三）会议制度。由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周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下设机构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安排下周工作。根据需要，办公室随时召集各下设机构有关成员召开工作会议，每次会议均要形成会议纪要。

（四）工作报告制度。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向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随时报告。

（五）联合督导制度。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局际协调推进小组、委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适时开展督查督导。

（六）群众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安排工作人员专门值守，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置“大棚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安全保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放置和销毁保密文件。

（八）值班值守制度。值班时间为：9:00—17:00（星期一至星期五）。举报电话：0737—4222398。电子邮箱：dpfql0737@163.com。

## 六、工作要求

按照“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反应快速、信息准确”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快节奏、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好各项任务。

（一）细化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下设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小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责任制。

（二）加强沟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下设机构的组长负责本组的对外协调，加强各组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三）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好各下设机构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要加强与局际协调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